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函

地址：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  
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樓）  
承辦人：般若齡  
電話：02-2772-5333#231  
電子信箱：teresayin@ntut.edu.tw

受文者：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技專招聯試字第11121001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111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招生「因應疫情第二階段到校複試及錄取報到簡章增訂說明」，惠請輔導並轉知申請生，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簡章增訂說明，係依據教育部111年3月22日臺教技（一）字第1110025660號函同意備查之「因應疫情應變機制」訂定。
- 二、旨揭招生訂於111年3月21日至3月25日報名，111年5月18日至5月31日辦理第二階段複試項目，為保障受疫情影響或配合防疫而無法應試之申請生權益，惠請輔導申請生依其個案受疫情影響之原因，填具「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專案申請生特殊需求申請表」並檢附證明文件，於第二階段到校複試前向本會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者始具備專案申請生資格。
- 三、專案申請生如因疫情影响而無法參加第二階段到校複試或技專校院校系（組）、學程因疫情影响無法辦理第二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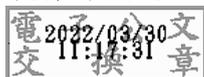
到校複試評分項目，其第二階段到校複試、甄試總成績、錄取及報到、遞補規定，悉依旨揭簡章增訂說明辦理。

四、專案申請生與一般申請生參加第二階段複試時，均須於各  
校系（組）、學程規定日期前，依規定方式繳交複試費，  
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網路上傳資格審查證明文件及學習歷  
程備審資料。

五、旨揭簡章增訂說明及專案申請生特殊需求申請表，業已公  
告於本委員會網站。

正本：全國高中職學校含進修部

副本：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本會試務處



裝

訂

線

